附件2

县城中小学校公开考调音、体、美教师

考核办法

考核成绩50分，考核以下内容：

一、年度考核（5分）

以近三年（2017、2018、2019）的年度考核结果为依据。优秀一次计2分，称职一次计1分，三年累计分为其年度考核最后得分，最后得分超过5分的，按5分计算。

二、学校管理和班主任工作（3分）

以学校证明并经教委审定的近三年（2017年秋至2020年春）在我县任教工作期间，任学校中层及以上干部或班主任工作年限为依据。每任一学期学校中层及以上领导干部或班主任得0.5分，此两项分不累加。任期不足一学期者，不得分。学校中层及以上干部，以县委教育工委、县教委等上级部门行文任命的文件为准。

三、教学效果（30分：基本分20分，考核分10分）

每位参考教师均可得基本分20分，其考核分10分按以下办法进行考核。

（一）在我县任教工作期间，近三年（2016年秋至2019年春，音乐、美术学科2017年因试行网上监测，不纳入，可推前一年）中，自定一次报考学科的质量监测成绩或年度考评成绩为依据进行折算，按全县排位名次计算考核分值，最高分为10分。其计算方法是：10－10÷参与考评人数×（被考评人名次－1）

（二）在我县任教工作期间，近三年（2018、2019、2020）中，自定一次“中招体考”成绩为依据进行折算，按全县排位名次计算考核分值，若分快慢班的学校，该校所有教师的考核成绩，则按学校“中招体考”成绩在全县排位名次计算考核分值，最高分为10分。其计算方法同（一）条。

（三）在我县任教工作期间，近三年（2017、2018、2019）中，自定一次所任班级学生的《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成绩，并成功上报学生体质健康网。能出示原始成绩表并能在网上查到一年《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成绩的得1.5分，二年的得3分，三年的得4.5分。

初中教师在以上（一）、（二）两项中自定一种考核方式，小学和高中教师在以上（一）、（三）两项中自定一种考核方式。

四、近三年业绩成果（12分）

（一）优秀教师表彰类：国家级6分、市级5分、县级4分。

（二）综合性体艺工作表彰类：国家级5分、市级4分、县级3分。

（三）教育部、市县教委及**其**教研机构（含教育学会专委会）组织的体艺活动、体艺教研颁发的获奖证书类：国家级：一等奖5分，二等奖4分，三等奖3分，市级：一等奖4分，二等奖3分，三等奖2分，县级：一等奖3分，二等奖2分，三等奖1分。

（四）在体育艺术教师技能大赛中，团体奖、个人综合奖、单项奖均按本办法第四项中的第（三）条对应计分，但该项总分不得高于各级的最高分。

（五）市、县级体艺优秀指导教师、优秀教练、优秀裁判类均为1分。

同一作品或同一活动按最高获奖证书加一次分，不重复加分，多名作者时，第一作者按照100%计分，第二作者计50%，第三作者计30%。与本学科教育教学无直接关系,无教育部门或教研机构表彰文件或证书（签章）的奖项不计分。各类得分可累加，但总分不能超过12分。

**说明：**

1. 所需依据，由参考者提供原件和复印件。当场验证、核实、签字后，返还原件。

2. 选定“教学效果”的考核年度和考核项目应在报名时注明。

3. 以报名时向教委提供的依据为准，报名后提供的依据无效。凡因参考者本人造成的失误，由参考者自行负责。

4. 提供虚假依据者，一经查实，依据相关纪律规定予以查处，并取消本次考试资格和考试成绩，且不能参加下一年度的县城中小学公开考调教师的考试。